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2 层 | 邮编: 518048  
102F, Ping An Finance Building, No.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0755 8339 8866 | Fax: +86 0755 8339 8321 | www.hylandslaw.com

##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方面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11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上述通知和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9,309,3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5%，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099,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2%。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5,209,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网络投票股东外，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剑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9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 1.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彩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497,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615,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1.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华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20,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43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 2.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文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405,3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3,229,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 2.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082,6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子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992,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3.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艳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3.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美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523,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936,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3.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永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37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789,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琪

经办律师：

彭观萍

张莹莹

2023年11月28日